

備戰士在營期間具有現役軍人身分，必要時可合法持有武力執行軍事任務，與一般戰鬥、後勤部隊人員並無不同，惟未納入「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之特定人員範圍實施篩檢，核欠允適；(2) 106 至 108 年度國軍各項召集應召人員 9 萬至 10 萬餘人，於召集當年度或以前年度（106 至 107 年度）涉毒，經檢察機關偵辦結果為起訴、緩起訴、無施用傾向處分、聲請簡易判決、曾判處分確定、沒收、通緝等計 1,610 人、3,170 人次；遭警察裁罰計 1,961 人、3,073 人次，合計 3,571 人、6,243 人次（表 5）。上述涉毒列為動員教召對象，依涉毒情節區分，施用毒品 5,064 人次（占涉毒人員之 81.11%），其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2,167 人次（42.79%）、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計 2,897 人次（57.21%）；又上述 3,571 人，近 4 成遭檢警偵辦或裁罰 2 次（含）以上，其中逾 5 次有 101 人，甚至有 10 人高達 10 至 12 次，顯見部分動員教召對象為涉毒或施用藥物成癮之累犯，能否協力常備部隊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不無疑義，允應研議建立後備軍人動員、教召之篩選機制，避免毒品成癮者仍列為後備動員教召對象，以厚植後備戰力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後備戰士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屬「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篩檢對象之一，該部自 109 年 7 月起將後備戰士列入尿篩對象，以維護人員素質之純淨；(2) 教召後備軍人如為涉毒或施用藥物成癮之累犯，確實將對部隊管理、訓練執行及戰力維持產生不利影響，該部將召集相關單位就法規面進行檢討，以厚植後備戰力。

表 5 106 至 108 年度召集人員涉毒經檢警偵辦裁罰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

召集種類	合計	檢察機關偵結	行政裁罰	軍官	士官兵專長等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合計	6,243	3,170	3,073	15	190	1,790	4,248
一般教召	4,864	2,359	2,505	11	154	1,431	3,268
軍事勤務隊	1,127	674	453	4	28	289	806
重大演訓部隊	241	131	110	—	8	68	165
編實動員	11	6	5	—	—	2	9

資料來源：整理自後備指揮部提供 106 至 108 年度國軍各項召集人員，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6 至 108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偵結（統計起訴、緩起訴、無施用傾向處分、聲請簡易判決、曾判處分確定、沒收、通緝等）、行政裁罰人員資料。

（二）國防部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執行各項檢測、污水處理及噪音改善措施，已初具成效，惟規劃設計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法令，推動軍事營區（地）相關設施之環境土壤及地下水之檢（監）測調查、污染防（整）治、污水處理及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作業，以符合國家環保要求標準，106 至 108 年度相關預算分別為 3 億 7,233 萬餘元、4 億 1,176 萬餘元、3 億 8,37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配合環保政策，辦理軍事設施污染潛勢場址自主檢測作業，惟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妥：國防部於 95 至 103 年間配合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軍事油槽設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調查計畫」等相關調查計畫辦理營區污染潛勢場址之查證工作，並編列預算辦理污染整治作業。又為推動環保業務，維護國軍營區環境品質，於 104 年 3 月令頒「國軍營區

「(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綱要計畫」(下稱土污整治綱要計畫),俾供所屬辦理高污染潛勢營區自主檢測調查之準據。國防部自95年起至108年底止,經主管機關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計95處,已完成改善解除管制計80處,其餘15處賡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保局核定控制(應變)計畫書等相關規定,委商辦理整治作業。經查軍事設施污染潛勢場址自主檢測執行情形,核有:(1)各司令部(含指揮部)及國防部直屬單位依土污整治綱要計畫檢討高污染潛勢場址,須辦理自主檢測計703處,截至本部查核日(109年4月20日)止,尚未完成者尚有267處(表6),預定至115年始能完成,距國防部推動自主檢測(104年3月),長達11年以上,允應督促研謀改善,儘速完成自主檢測,以期達成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發展目標;(2)依據「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10條規定略以,污染土地關係人為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者,其於土地被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前,依下列方式管理所轄土地(進行實地巡查,發現土壤、地下水有受污染之虞等情事,立即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第5項、第13條、第14條及第26條第1、2項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查證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得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限期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並送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土壤污染整治完成後應報所在地或中央主管機關解除管制。查國軍104至108年度針對污染潛勢場址辦理自主檢測,計檢測出19處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有受污染之虞,並編列2億3,776萬餘元實施整治作業(表7),其中除海軍1處依規定通報所在

表6 國軍高污染潛勢場址規劃辦理自主檢測數量一覽表

單位：處

項次	軍種	檢討高污染潛勢場址總數量	截至108年底尚未辦理自主檢測數量
合計		703	267
1	陸軍	209	116
2	海軍	94	11
3	空軍	211	111
4	資通電軍指揮部	23	6
5	電訊發展室	13	—
6	後備指揮部	51	—
7	憲兵指揮部	37	10
8	軍備局	33	—
9	軍醫局	15	—
10	軍事情報局	13	13
11	國防大學	3	—
12	中正預校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表7 國軍104至108年度自主檢測出遭污染之場址整治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軍種	污染場址	污染整治經費
合計			237,761
1	電訊發展室	明園營區發電機附屬油槽	958
2	展室	碧園營區發電機附屬油槽	9,469
3	陸軍	滿、明湖營區銷毀爐等	26,349
4		高山頂營區二級廠周邊	2,074
5		內木山靶場	7,350
6		武荖坑營區靶場	5,210
7		金六結靶場	2,100
8		千二靶場	2,100
9		千英吋靶場	81
10		金六結營區二級廠周邊等	污染整治經費尚未編列
11		梅石靶場	
12		津沙靶場	
13		南靖營區油庫	3,716
14		番社營區銷毀爐	559
15		德興營區彈藥銷毀溝	172
16		銀河營區表面處理所等	430
17	空軍	岡山營區廢水處理場	1,400
18		捷雷營區儲油區	5,298
19	海軍	平海營區核生化中心	170,495

資料來源：整理自電訊發展室、陸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地主管機關，其餘 18 處並未通報，是否符合「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之規定，核有疑義。又未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之 18 處污染場址，15 處已編列相關污染整治經費 6 千餘萬元，進行整治，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4 月 20 日）止，已有 10 處完成整治，惟未由主管機關進行污染調查及核定污染改善計畫，並於土壤污染整治完成後報所在地或中央主管機關解除管制，是否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第 5 項、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26 條第 1、2 項規定，亦核有疑義；另其餘 3 處，自 107 及 108 年檢測出遭污染，迄未依土污整治綱要計畫辦理相關預算編列及整治；(3) 軍備局列管空置營地截至 109 年 3 月 28 日止，計 2,832 筆、126 處營區、770 餘公頃，其中 28 處營區係經使用單位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無污染後，移由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列管，其餘 98 處，經工營中心完成自主檢測僅 3 處（北油池、南世靶場及民雄綜合訓練場），其餘 95 處均於 101 年以前即移交工營中心，惟迄未依土污整治綱要計畫辦理高污染潛勢場址污染檢測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據復：(1) 尚未辦理自主檢測之高污染潛勢區，將依風險高低訂定自主檢測的優先順序，在預算獲賦無虞情況下，將規劃於 115 年全數完成檢測，後續該部仍將秉持初衷，配合環保署各項政策指導，努力推動各項環保工作；(2) 有關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規定須通報及辦理之適用疑義，該部將正式函詢環保署辦理釋疑，續依環保署指導賡續推動土污防（整）治工作，另針對尚未編列預算 3 處均屬靶場，在戰備任務考量下，已排定配合歲修年度執行整治；(3) 102 年（含）以後接管 28 處之空置營區，有關原使用情形是否涉及土污整治綱要計畫所列污染潛勢自主檢測重點調查場址之環境敏感區位及國軍醫院等情形，將由軍備局再行清查確認，倘經清查確有前述情形，將依規定檢討納入自主檢測調查；101 年（含）以前接管尚未完成自主檢測之 95 處空置營區，其中 19 處屬現況道路使用、營外零散地、被民占用等情形無涉污染潛勢場址，餘 76 處空置營區已由工營中心於 109 年 6 月 5 日邀集各軍種召開研討會，調查釐清營區原使用情形，律定作業期程，清查有無自主檢測重點調查場址，俾續檢討納入辦理自主檢測調查規劃。

2. 國防部配合環保政策，強化軍事營區下水道接管作業與放流水檢測，惟部分營區放流水檢測作業及位於水源保護區營區之污水處理情形仍未臻周妥：國防部為維護國軍營區周邊環境品質，於 106 年 8 月令頒「國軍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與放流水檢測綱要計畫」（下稱檢測綱要計畫），規範營區污水未接入公共污水道者，須實施放流水檢測。截至 108 年底止，國軍營區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或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但市縣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到達營區周邊，無須接管計 738 處營區。經查其放流水檢測情形，核有：(1) 國防部管制所屬填報之「放流水檢測成果統計表」僅列示氫離子濃度、油脂、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等 5 項檢測項目，與環保署訂定之「放流水標準」26 項放流水水質項目不盡相符；且國軍營區生活污水僅以簡易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處理者計 705 處，存有污染承受水體之風險（如大腸桿菌群），又國軍營區作業性質各異（如修護工廠之清洗廢水含有油污、重金屬等物質），允應就營

區作業性質，針對可能產生之污染，研酌增加適當之放流水檢測項目，以確保營區環境品質；(2) 三軍司令部所屬虎豹坑等 15 個營區位於水源保護區(表 8)，其放流水檢測項目僅檢測前述 5 項檢測項目，惟未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進行氨氮、正磷酸鹽、硼檢測，確保放流水水質符合水源保護區之排放標準；(3) 108 年度國軍營區未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者計 738 處，辦理放流水檢測計 527 處(71.41%)，未辦理檢測單位多屬未達 50 人之陸軍營區及職務宿舍等，惟應否進行放流水檢測之營區人數規模標準尚乏明確規範；(4) 放流水採樣作業涉及專業，108 年度陸、海、空軍皆有單位自行採檢樣本送驗情形，亟待檢討合宜性；(5) 連江縣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型態以軍事為大宗，連江縣政府調查其水質污染源以軍方之生活污廢水為主，因營區之污水處理設備缺乏持續性之維護管理，或缺乏適當之設備，肇致放流水之總氮、總磷檢驗不符放流水標準限值情形，影響飲用水水源品質；(6) 空軍司令部所屬 7 個單位設有飛機清洗站，使用清潔劑(有機溶劑)、RO 水等清洗飛機，其中第一、四戰術戰鬥機聯隊及第七飛行訓練聯隊均未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其清洗飛機產生之廢水未經檢測直接排放於地面水體，存有污染水源之疑慮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 將修正檢測綱要計畫，新增大腸桿菌檢測項目，並視單位特性，新增其他檢測項目；(2) 將修正檢測綱要計畫，要求各單位如所屬營區位於水源保護區應加驗進行氨氮、正磷酸鹽、硼等項目，俾符合放流水標準規定；(3) 將訂定一致性標準，未完成接管營區每年均應辦理 1 次放流水檢測，並賡續於管制會議中宣導；(4) 因採樣送驗為專業技術，為避免檢測結果有誤，將修正檢測綱要計畫，要求各單位委由環保署認證合格廠商、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經訓練之化學兵部隊等合格人員操作執行採樣為原則，並定期於管制會議中宣導；(5) 將配合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於 109 年下半年起逐年建置污水處理設備，改善水質及符合放流水標準；(6) 空軍將函詢市縣環保局清洗飛機產生之廢水檢測項目及其限值，據以辦理檢測作業。

3. 國軍營區建置之污水處理廠處理生活污水或事業廢水，其規劃設計未臻周妥，高估污水處理需求，致建置完成後，實際處理量偏低，未發揮預期效益，形成不經濟支出：依

表 8 國軍營區位於水源保護區一覽表

項次	軍種	營區名稱	所在市縣	保護區/集水區名稱
1	陸軍	虎豹坑營區	桃園市	板新給水廠
2		泰山營區	高雄市	高屏溪攔河堰
3		衛光營區		
4		萊仔坑營區		
5		嶺口營區		
6		菜園北營區(部分)	澎湖縣	興仁水庫
7		九地營區(部分)		
8		港底營區		成功水庫
9		太武南營區		
10	海軍	萬歲山營區	嘉義縣	曾文水庫
11		雪園營區	臺中市	石岡壩
12	空軍	馬公陣地	澎湖縣	興仁水庫
13		東澳嶺陣地	宜蘭縣	宜蘭縣東澳
14		大崗山陣地	高雄市	阿公店水庫
15		嵩山營區		高屏溪攔河堰

註：1. 109 年 4 月運用 QGIS 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軟體，套疊營區位址與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開放地理空間資料之「直轄市、縣市界限圖」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比對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海、空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國軍營區經環保署指定公告事業單位之廢水，或營區生活污水達一定規模者，依上述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等設施共計 42 座。經查其規劃設計及運用情形，核有：(1) 42 座污水處理廠近 3 年實際處理量占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量（即廢、污水每日產生最大量，下稱核准量）之比率（下稱處理量占核准量比率）低於 50% 者 33 座（78.57%），低於 10% 者計 17 座（40.48%），其中陸軍金湯、黃埔、湖口四、歸仁，海軍旗津、空軍之神岡、岡山等營區處理量占核准量比率低於 5%，光華、經緯、光旭、再連等營區為生產工廠，處理量占核准量比率低於 1%。又 106 至 108 年度新建置之污水處理廠使用情形，108 年度啓用光華營區 3 座，建造費用合計 597 萬元，處理量占核准量比率僅 1% 左右，幾近未使用，

107 年度啓用者為陸軍復興北、天山、埔尾營區、空軍神鷗基地等，建造費用合計 1 億 5,759 萬元，處理量占核准量比率介於 12% 至 26% 之間（表 9），主要係規劃設計高估污水廠處理需求，未依實際生產需求進行推估，及寬估在營人數等，致營區生活污水產生量遠低於污水處理廠核准量，形成不經濟支出情事；(2) 空軍「神鷗基地新建工程」第一期及第三期工程計畫（下稱神鷗一期、三期工程）

建置專用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建造金額合計 1 億 2,861 萬餘元。查神鷗一期工程污水處理系統自 107 年 7 月啓用迄 108 年底，飛機清洗總架次為 395 次，日平均 0.72 架次，事業廢水日平均量為 11.96 立方公尺，僅占核准量 70 立方公尺/日之 17.09%，生活污水日平均量為 17.89 立方公尺，占核准量 105 立方公尺/日之 17.04%，污水處理廠之設計顯然高估實際需求；又神鷗三期工程專用下水道系統設計規劃最大生活污水量（含戰備擴編人數）為 300 立方公尺/日，惟戰備擴編人數係屏東基地既有之現職人員，其進駐營舍排放之污水並未銜接該座污水處理廠，造成該廠原生活污水量設計近 73.33% 之處理量能閒置，形成不經濟支出；(3) 依「海軍艦隊污染防治暨港灣清除作業手冊」第 02017 點規定略以，艦艇泊港期間應接用碼頭污水處理設備或啟用艦艇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污水處理設備處理生活廢水。海軍耗資 845 萬餘元建置旗津污水處理廠處理靠泊艦艇生活污水，該廠 106 至 108 年度處理污水總量為 1,065 立方公尺、1,684 立方公尺、1,558 立方公尺，僅占核准量 154 立方公尺/日之 1.89%、3%、2.77%，因近 3 年靠泊旗津 11、12 號碼頭之作戰艦均未申請污水處理，導致該污水處理廠未發揮

表 9 國軍營區新建置污水處理廠（含專用下水道）使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啓用年份	單位名稱	營區名稱	建造費用	處理量占核准量比率
合計			169,457	—
106	三軍聯訓基地	仁壽營區	5,897	48.20
107	小計		157,590	—
	陸軍花防部	復興北營區	27,100	12.75
	陸軍第 564 旅	天山營區	35,880	24.03
	陸軍砲測中心	埔尾營區	23,000	26.00
108	空軍第六聯隊	屏東基地 (神鷗一期工程)	71,610	17.11
	小計		5,970	—
	生產製造中心 第二〇二廠	光華營區 A (註 1)	2,970	0.10
		光華營區 B (註 1)	1,500	0.64
光華營區 C (註 1)		1,500	1.66	

註：1. 光華營區有 3 座新建置之污水處理廠。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興建之預期效益，核與上述作業手冊之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1) 國防部重申請各軍確依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軍事工程作業手冊(第 2 版)」規定，落實空間總量管制，避免資源浪費，並請各軍於工程規劃設計、履約階段，確遵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督促所屬覈實檢討近 3 年新建置污水處理廠效益不彰部分之相關計畫管考及精進作為；(2) 國防部已督促空軍司令部檢討污水處理廠設計規劃超出實際需求，及提升污水處理廠使用效能；(3) 海軍艦隊指揮部已令示所屬艦隊，艦艇靠泊旗津碼頭時，確依規定接用污水處理設施，提升污水處理廠效能，降低對海洋之污染。

4. 未依部頒規定適度合理編列航空噪音改善經費預算；部分機場未依噪音高低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以及部分機場已進行第 2、3 輪噪音補助，惟迄未完成補助噪音影響程度最高之第三級住戶，亟待積極辦理：國防部訂頒「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作業綱要計畫(下稱噪音改善綱要計畫)」及「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下稱經費處理原則)」，執行 12 處(空軍 9 處、陸軍 3 處)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補助。空、陸軍並令頒「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作業實施計畫」，以為執行準據。依噪音改善綱要計畫三、(二)之 3 略以，各軍司令部依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影響程度(等噪音線圖內之面積、飛行架次、影響戶數、噪音量等)及權重比，合理適度編列航空噪音改善經費預算。另依據經費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9 點規定略以，各軍司令部編列相關噪音改善作業經費及依噪音等級順序(第三至一級)分配噪音改善經費至額度分配完畢為止。經查航空噪音改善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空軍司令部轄管 9 處軍用機場，除馬公機場每年固定補助 200 萬元外，其餘係依據所訂之「軍機噪音防制費調增統計表」各項噪音因子(飛行架次、人口戶數加權值、最大噪音量)之權重比計算目標年度預算，惟空軍編列 108 年度機場噪音改善經費預算，其計算各項噪音因子權重比均未依規定辦理；又噪音因子「人口戶數加權值」係以「第三級(噪音 75 分貝以上)人口戶數」計算權重，惟空軍核算之第三級人口數與實際數不符，影響年度預算分配之正確性；陸軍司令部 108 年度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分配數，僅依噪音實測值防制區面積權重比計算各機場之當年度增撥數，惟未將飛行架次、人口戶數等納入影響程度因子，全面性考量航空噪音影響程度及權重比，作合理適度編列，復查 109 年度預算編造方式，雖事先依噪音因子分別研擬甲、乙、丙及丁等 4 案試算預算分配情形，最終仍僅以單一因子甲案(公告防制面積)作預算分配，亦未全面考量航空噪音影響程度及權重比，作合理適度編列，核與噪音改善綱要計畫三、(二)之 3. 規定未合；(2) 本部前於 101 年度第 1 期財務收支抽查，曾就空軍軍用機場對於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住戶，辦理噪音改善之補助標準不一，差距最高達 3 倍之多，資源配置未盡衡平，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將協調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通盤檢討，務達公平合理。惟經覆核其改善情形，發現各軍用機場補助每戶上限之金額，空軍臺中、花蓮、屏東、岡山機場及陸軍航空第 602 旅等 5 座機場，對不同噪音等級住戶之補助標準均相同，並未依噪音高低等級，採取不同之補助標準，其餘臺南等 3 座機場則依

噪音高低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形成同屬國軍機場，補助標準不同情事，未盡合宜；又國軍機場對於同一噪音等級補助金額有差異情形（介於 2 萬元至 8 萬元之間），甚至有部分機場補助第二級（噪音值 65

至 75 分貝）住戶之金額上限比其他機場補助第三級（噪音值 75 分貝以上）住戶之金額上限為高情事（表 10）；再者，除馬公機場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住戶之噪音補助外，空軍岡山機場及屏東機場已辦理第 2 輪及第 3 輪住戶噪音補助，其餘 7 座機場屬噪音影響等級最高之第三級住

戶高達 1 萬 6,133 戶迄未補助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 該部噪音改善綱要計畫已明定依機場航空噪音影響程度及權重比，合理適度編列航空噪音改善經費預算，將持續督導陸、空軍司令部依噪音改善綱要計畫辦理；另空軍核算之防制區第三級人口數值與該實際人口數值尚有出入 1 節，將列入年度督訪查考，以利其所屬機場預算分配事宜；(2) 將指導針對第 2 輪後之噪音補助，應基於公平性原則及防制區噪音高低等級訂定合宜之補助額度；並督導空、陸軍司令部持續統籌依防制區第三、二、一級高低等級或噪音影響程度排列補助優先順序，檢討所屬機場之補助進度，及依年度獲賦預算額度，優先以第三級防制區住戶為補助原則，期使各機場補助期程趨於合理。

(三) 國防部為遂行各項戰備任務，辦理各項軍事投資計畫，惟其建案規劃、相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依重要戰力需求規劃，辦理各項軍事投資建案及執行各項軍事採購作業，並訂頒「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及「國軍採購作業規定」，作為辦理建案規劃、執行及各類軍事採購之依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其建案規劃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海軍司令部因 M8 型突擊快艇老舊，妥善率偏低且具危安因素，及成功級艦鯨型小艇換裝硬殼充氣艇，以解決舊有裝備效能衰減問題，建案辦理「特種作戰突

表 10 國軍軍用機場 108 年度補助噪音防制區住戶戶數、金額一覽表
單位：戶、新臺幣元

單位名稱	戶數	金額上限/每戶			總金額	
		地區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合計	4,352				151,901,551	
空軍臺南機場	428	臺南市	50,000	40,000	20,000	21,121,426
		高雄市	無第三級及第二級住戶			
空軍臺中機場	300		50,000		14,407,766	
空軍嘉義機場	279		80,000	60,000	尚未發放(未訂)	22,300,909
空軍花蓮機場	753		22,000		16,513,796	
空軍新竹機場	581		30,000	尚未發放(未訂)		17,369,865
空軍屏東機場	327		無第三級住戶		50,000	16,316,401
空軍臺東機場	873		45,000	33,750	22,500	19,623,556
空軍岡山機場	542		20,000		10,831,880	
陸軍航空第 602 旅	269		50,000		13,415,952	

註：1. 補助標準：補助住戶之金額係沿用 99 年以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補助住戶之標準，或經由各軍用機場噪音改善小組召集學者專家、鄉鎮公所代表及里長共同會商訂定之。
2. 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 4 條規定，航空噪音防制區分為三級：
第一級：60 至 65 分貝/52 至 57 分貝。
第二級：65 至 75 分貝/57 至 67 分貝。
第三級：75 分貝以上/67 分貝以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軍司令部及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